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网购订单费用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401151126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个人网购信息安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在主合同载明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本人注册账户进行商品订单交易后，因订单信息被第三方窃取并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使用订单权益，则就被保险人由此遭受的订单费用损失，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总赔付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